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

3、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5 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涉及上述业务，执行解释第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解释第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可比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不存在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